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汇恒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LED 筒灯 210 万件、LED 天花灯 450 万件、LED 导轨灯 150 万件和线条灯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4〕0003号

中山市汇恒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974834972）：

报来的《中山市汇恒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LED 筒灯 210 万件、LED 天花灯 450 万件、LED 导轨灯 150 万件和线条灯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汇恒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LED 筒灯 210 万件、LED 天花灯 450 万件、LED 导轨灯 150 万件和线条灯 50 万件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8-442000-04-05-53354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2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4' 49.666''$ ，北纬 $22^{\circ} 36' 31.140''$ ），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836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006.46 平方米，主要从事 LED 筒灯、LED 天花灯、LED 导轨灯、线条灯制造，年产 LED 筒灯 210 万件、LED 天花灯 450 万件、LED 导轨灯 150 万件和线条灯 5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改扩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熔料、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粉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表面涂装颗粒物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者，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表面涂装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表面涂装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颗粒物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者，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磨批锋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落砂、清理颗粒物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者；焊锡、擦拭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134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生产废水 13433.85 吨/年（含超声波除油废液、除油废液、陶化废液、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及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污水纳管限值标准（非食品类）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东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桶（脱模剂、环氧树脂粉、水性漆、导热硅脂、酒精）、饱和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油及其包装桶、废火花油及其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金属、压铸炉渣（铝氧化物）、熔料压铸水喷淋沉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水喷淋沉渣及碎屑（抛光、磨披锋、打砂、切割工序）、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清洗干净的废包装桶（除油剂、陶化剂）清洗干净后交供应商循环使用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 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159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62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1 月 04 日